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第二条** 为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和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四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和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建议。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十八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等进行讨论和审议。
-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 第二十条**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二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通知，书面方式包括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若使用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的，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二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二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书面表决，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将表决结

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即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至迟于会议决议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细则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